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3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3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348,355.7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为460,348,355.76元,扣除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105,372,036.35元及其他已支付金额后,截至2014年5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51,561,679.89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名称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已支付金额	截至2014年5月25日账户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300,730,684.17	404,262.34	43,148,248.32	257,986,698.19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104,483,379.77	114,423.08	25,692,430.93	78,936,371.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东大桥路支行	55,134,291.82	52,593.56	40,548,275.60	14,638,609.78
合计		460,348,355.76	602,278.98	109,388,954.85	351,561,679.89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已制定的投资计划,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及子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事宜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需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还尚需提交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东易日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易日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作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东易日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表示无异议。

2、东易日盛目前现金流充裕,自有资金较多,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东易日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表示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3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下午在公司共好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的时间:2014年6月26日下午14:30。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共好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会人员

1、截止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但需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6月20日下午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会议联系人:孙海龙先生

联系电话:010-58637710传真:010-58636921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3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4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4年6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4人,通讯方式参加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成都东易家居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4-018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30

2、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3,917,60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73%。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63,110,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2.43%;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07,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99%。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917,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110,23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7,3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917,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110,23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7,3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917,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110,23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7,3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917,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110,23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7,3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917,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110,23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7,3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4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2,91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7,3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917,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110,23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7,3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关于申请201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917,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110,23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7,3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917,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3,110,23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7,36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建东律师　郑畅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亲自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了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鉴于之前批准的为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目前,上述担保事项正在与相关银行进行洽谈,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郑铁江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钠、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如皋百川100%的股份。

3、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3年,如皋百川净利润3056.37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如皋百川资产总额151,439.85万元,负债总额87,770.21万元,净资产 63,669.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一季度,如皋百川净利润1976.67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如皋百川资产总额165,606.87万元,负债总额99,944.14万元,净资产65,662.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公司对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额度包含之前已对如皋百川提供的担保)

2、子公司在上述经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相关银行(一家或一家以上)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子公司融资额度如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提供才能满足的,子公司应合理分配融资额度,在不超过经批准的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前提下与各家银行分别签订融资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但与各家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该子公司经批准担保额度,相关期限、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银行的约定,在担保总额度内,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并签署有关协议

4、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壹年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运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融资完成后,该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全部解决,有利于增强自主经营能力,提高运营的效果与质量。该子公司未来预期收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具备承担贷款还本和付息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监管,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预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对其进行担保,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为其提供上述担保是有必要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43000万元, 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92%。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3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的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9:00——11:00、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4年6月2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慧敏 、缪斌

联系电话:0510-86015188、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0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若适用)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具体方案:

本次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9,584,721,18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0,166,541.60元;其中A股股本为8,092,131,180股,本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971,055,741.60元。

3、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统一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计算税负为5%),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其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需补缴税款人民币0.01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需补缴税款人民币0.00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不需要补缴税款。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如能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

如存在除前述QFII 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